

應付帳款等債務逾時效未給付者應轉列其他收入 【國稅局】

財所得稅法第 24 條於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，依前條第 2 項規定，營利事業應付帳款、費用、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，逾請求權時效未給付者，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，俟實際給付時，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。依民法第 125 條至 127 條規定，請求權時效有 2 年、5 年短期時效及 15 年一般時效期間之差別，請營利事業注意其請求權可行使之時效，於時效消滅年度仍未給付之應付債務應列其他收入。

營利事業領取保險滿期金或解約金應申報收入 【國稅局】

員工為企業經營之重要資產，因此，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，已非常普遍，其因而負擔之保險費，符合規定者可列報為費用，惟營利事業於保險契約期滿，領取保險滿期金給付時，或事後因故退保，或將該保險解約並領回解約金，則應申報為當年度收入。

南區國稅局表示，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壽險，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，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，可以列為費用。該費用在每人每月 2,000 元以內部分，免

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；超過部分，則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，應轉列各該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，並應依規定列單申報。

該局日前查核轄內某家製造業，於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未申報所領回保險公司壽險滿期金 250 萬元及保險解約金 20 餘萬元，該公司主張，該項壽險滿期金及解約金給付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可免納所得稅。惟該局以，營利事業如以其本身為受益人，則滿期保險給付及保險解約金並無免納所得稅規定，核定漏報其他收入 270 餘萬元，補稅 67 餘萬元，並處 1 倍罰鍰。

營業人收受訂金票據時開立發票如無法兌現之處理 【國稅局】

財政營業人銷售商品收受訂金票據時已開立統一發票，如依雙方訂定之預約單規定，票款無法兌現，預約失效，交易不成立者，其已繳納之營業稅，依財政部 80 年 2 月 22 日台財稅第 800666805 號函規定，可由營業人出具承諾書敘明原因，核實認定扣減當期銷項稅額。

該局指出，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6 條規定，營業人以收款時為開立統一發票之時限者，例如：廣告業、裝潢業、勞務承攬業、租賃業等，其收受之支票，得於票載日開立統一發票。惟營業人為配合作業需要，於收受訂金票據時先行開立發票，如票款無法兌現，預約交易不成立，亦可依前開方式辦理。